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淇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淇鈞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3條、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89、2606至2613號刑事判決定應執

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58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；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，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、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即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）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民國115年2月9日回覆表示：請鈞長考量其犯後犯罪所得已如數繳納，給予自新機會，對應執行刑從輕處理等語，有本院刑事庭115年2月5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268字第1493號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169至173頁）；並審酌受刑人自110年11月某日起至111年4月27日間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淇鈞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　告　刑	①有期徒刑3年3月 ②有期徒刑3年2月 ③有期徒刑2年2月 ④有期徒刑1年10月 ⑤有期徒刑1年8月（2罪） ⑥有期徒刑1年6月（2罪） ⑦有期徒刑1年5月（2罪） ⑧有期徒刑1年4月 ⑨有期徒刑1年3月（2罪） ⑩有期徒刑1年2月（4罪）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7月

	⑪有期徒刑1年1月		
犯罪日期	①110年11月某日至111年1月21日 ②111年1月間某日至111年1月20日 ③111年3月25日至111年4月12日 ④111年3月16日至111年4月27日 ⑤111年3月24日至111年4月27日、111年1月中旬某日至111年1月19日 ⑥111年1月中旬某日至111年4月27日、110年12月底某日至111年1月18日 ⑦111年2月15日至111年4月27日、110年8月底某日至110年12月30日	111年3月13日至111年3月25日	111年2月7日至111年2月22日

	⑧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24日 ⑨111年2月中旬某日至111年3月17日、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24日 ⑩111年2月21日至111年2月24日、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18日、111年3月15日至111年3月25日、111年年初某日至111年1月17日 ⑪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1月12日 （聲請書誤載為110年12月29日至111年4月27日【18次】）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8788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854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31、14590號；追加起訴案

		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481、29467、39496、41930、44576、4563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678、7320、13581、1873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6420、4016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289號		號：同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946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10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89、2606至261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945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6、5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7日	113年12月27日	114年10月29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89、2606至2613號（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8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）	113年度金訴字第1945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6、57號
	判決	113年9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114年12月1日

確定 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551號 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89、2606至2613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58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34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803號